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03执31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冀0903民初143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柴齐名下汽车一辆（车牌号：冀J8ZJ80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涂 鹏

审判员 高 伟

审判员 韩 非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韩 雷